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選課及學分抵免實施要點

93.03.12 系務會議訂定
94.06.10 系務會議修訂
100.06.10 系務會議修訂
105.09.30 系務會議修訂
111.12.19 系務會議修訂
113.04.29 系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學生，及以本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修讀之學生。
- 二、本系學生應符合本系分類通識之規定。
- 三、除重修外，不得以暑修學科抵免必修學科。
- 四、除重修外，不得以外系學科抵免本系必修學科。但轉系和轉學生之大一校院共同必修課程，不在此限。
- 五、學院共同必修學科之抵免，以工學院其他學系開設之必修學科為原則。
- 六、抵免學科以學科名稱及學分數相同為原則。轉系及轉學生（含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寒假轉學甄試及其他轉學管道入學）轉入二年級者，僅得抵免本系一年級所開專業必、選修學科，且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 50 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僅得抵免本系一、二年級所開專業必、選修學科，且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 100 學分為限。但在本系修習通過的必、選修學分，不在此限。
- 七、選修學科不得用以抵免必修及必選修學科。
- 八、抵免學分應在選課前申請核准。
- 九、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不得以同一學科計入二系之畢業學分。
- 十、學生畢業課程與學分認定有疑義時，得由學術委員會議認定之。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由學術委員會認定之。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選課及學分抵免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學生，及以本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修讀之學生。	一、本要點適用於本系及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及輔系學生。	文字修正。
二、本系學生應符合本系分類通識之規定。	二、本系學生應符合本系分類通識之規定。	本點未修正。
三、除重修外，不得以暑修學科抵免必修學科。	三、除重修外，不得以暑修學科抵免必修學科。	本點未修正。
四、除重修外，不得以外系學科抵免本系必修學科。但轉系和轉學生之大一校院共同必修課程，不在此限。	四、學生除重修外，不得以外系學科抵免本系必修學科；惟轉系和轉學生之大一校院共同必修課程不在此限。	文字修正。
五、學院共同必修學科之抵免，以工學院其他學系開設之必修學科為原則。	五、院共同必修學科之抵免以工學院其他學系開設之必修學科為準。	原工學院所屬系所已分屬不同學院，且全校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都由理學院授課，必修課程標準應為一致。但考量學院不同可能有不同內容，爰規定以現有工學院其他學系學科為第一優先，如有衝堂，可至其它理工組的學院修習。
六、抵免學科以學科名稱及學分數相同為原則。轉系及轉學生(含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寒假轉學甄試及其他轉學管道入學)轉入二年級者，僅得抵免本系一年級所開專業必、選修學科，且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 50 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僅得抵免本系一、二年級所開專業必、選修學科，且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 100 學分為限。但在本系修習通過的必、選修學分，不在此限。	六、抵免學科以學科名稱及學分數相同為原則。轉系及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得抵免本系一年級所開專業必、選修且抵免學分總數以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得抵免本系一、二年級專業必、選修且抵免學分總數以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惟，在本系修習通過的必、選修學分，則不在轉系及轉學生抵免限制內。	因轉學生分暑假轉學考及寒假轉學考入學，爰明確定義轉學生種類。
七、選修學科不得用以抵免必修及必選修學科。	七、選修學科不得用以抵免必修及必選修學科。	本點未修正。
八、抵免學分應在選課前申請核准。	八、抵免學分應在選課前申請核准。	本點未修正。
九、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不得以同一學科計入二系之畢業學分。	九、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不得以同一學科計入二系之畢業學分。	本點未修正。
十、學生畢業課程與學分認定有疑義時，得由學術委員會議認定之。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學生畢業課程與學分認定疑義之處理方式。
<u>十一</u> 、本要點未盡事宜，由 <u>學術委員會</u> 認定之。	<u>十</u> 、本要點未盡事宜，由 <u>課程暨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u> 認定之。	一、點次修正。 二、本要點未盡事宜，原由課程暨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為主要負責委員會，修正後由學術委員會負責。
<u>十二</u> 、本要點 <u>經</u> 系務會議通過後 <u>實</u> <u>施</u> ，修正時亦同。	<u>十一</u> 、本要點 <u>於</u> 系務會議通過後 <u>施</u> <u>行</u> ，修正時亦同。	點次暨文字修正。